

106 年度政府機關間款項收付以國庫支票支付，屬繳納規費、撥付業務經費、支付分攤款及繳還計畫經費結餘等，未能改採跨行通匯之事由及各機關配合事項

序號	未能改採跨行通匯之主要事由	各機關配合事項
1	受款機關要求或未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	1. 請受款機關收取款項時，主動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。繳款機關於繳付其他機關款項時，如無受款機關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洽請受款機關提供。 2. 受款機關收取之審查費、證照費、場地設施使用費及訓練費等非稅課收入，亦可利用匯款方式繳庫，如有業務需要請依「中央政府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要點」，向本署申請帳號。
2	受款機關相關繳費規定(例如：繳費注意事項、申請書填表注意事項及網站公告等)之繳款方式，未將跨行通匯納入	受款機關相關繳費作業規定尚未將跨行通匯納入繳費方式者，請受款機關於研修相關繳費作業規定時，將該繳費方式併予納入，俾利各支用機關採跨行通匯方式辦理。